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317193426-12248237

闵行区一体化赋能平台安全中心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闵行区七莘路 412 号七莘大厦 904 室

联 系 人：顾青

联系方式：021-24286813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朱利青

联系方式: 33882672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50317193426-12248237**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安全中心 建设	1		2900000.00	一体化赋 能平台安 全中心建 设	2900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闵行区一体化赋能平台安全中心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信用记录	项目级

		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9-16 至 2025-09-2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09 10:00:00

2、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5-10-09 10:00:00

2、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1. 履约期限：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当年年底前完成初验 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 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投标人身份证明: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7.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
15	否决投标的情形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 3、主办人员：朱利青 33882672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1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716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33882619（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2	不一致的处	*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

	理原则及解释权	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u>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u>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1)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服务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

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_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闵行区一体化赋能平台安全中心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设计方案	0~24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方案 1、项目总体方案（4 分）； 2、平台基础框架构建模块设计方案（4 分）； 3、安全主题库建设模块设计方案（4 分）； 4、基础安全能力整合模块设计方案（4 分）； 5、业务流程重构模块设计方案（4 分）； 6、数据安全能力加强模块设计方案（4 分）； 二、评审标准： 1、八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4 分，总分 24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设计方案，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方案设计合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方案（小项）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2-3 分；方案差或不满足用户需求得 0-1 分。
需求理解	0~9	一、评审内容： 1 、对本次采购需求内容的理解（3 分）； 2 、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3 分）； 3 、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与措施（3 分）； 二、评审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9 分；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需求分析的精准度以及对项目重难点的分析能力。对各项理解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对各项理解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各项理解描述简单且不可行的得 1 分，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	0~12	一、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具有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证书（2 分）； 2. 投标人具有 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证书（2 分）； 3. 投标人具有国测信息安全

		服务资质-安全开发类 二级证书（2分）； 4. 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集成 一级证书（2分）； 5. 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 一级证书（2分）； 6.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二级（ITSS）及以上证书（2分）； 二、评审标准： 1、六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满分12分。
实施方案	0~9	一、评审内容： 1、实施工作计划（3分）； 2、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3分）； 3、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3分）； 二、评分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 2.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了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实施方案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符合项目需求；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详细完整的；该小项得3分；

		3.方案、计划、措施等基本合理、可靠，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得 2 分； 4.方案、计划、措施等欠合理、可靠，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小项，得 1 分； 5.无针对本项的方案、计划、措施的，得 0 分。
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0~6	一、评审内容： 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1、项目经理（3 分）； 2、技术经理（3 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经理需同时具备项目管理技能认证中级或以上（如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网络安全技能认证中级或以上（如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具有 5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且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的工作经验，须提供半年内任意 1 月社保缴纳记录，同时满足得 3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得 0 分； 2、技术经理需同时具备安全能力类认证（如网络安全人员能力认证-CACE-CPAC）、数据安全类认证（如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具备 3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且担任

		技术经理职务的工作经验，须提供半年内任意 1 月社保缴纳记录，同时满足得 3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得 0 分；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0~11	一、评审内容： 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1、项目开发团队证书（6 分）； 2、项目开发团队人数（2 分）； 3、项目现场人员（3 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开发团队成员需具备路由交换技能认证类、系统架构技能认证类、信息安全技能认证类、软件测评技能认证类、软件设计技能认证类、数据库技能认证类等能力认证，每配备 1 类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2、满足开发团队成员数量要求 25 人的，须提供半年内任意 1 月社保缴纳记录，得 3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3、项目现场人员至少 1 人，需具备路由交换技能认证或网络安全技能认证，须提供半年内任意 1 月社保缴纳记录，得 3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0~3	一、评审内容：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3 分） 二、评分标准：

		1、满足在现有环境中系统调试、测试、开通等实际要求，提供的方案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测试场景覆盖率高的，得 3 分； 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的，得 2 分； 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0~2	一、评审内容： 培训方案，需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且需针对不同人员（管理层、系统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2 分） 二、评分标准： 1、培训方案完整详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期限能够配合采购人需要，培训内容详尽完善，能够针对不同人员制定的，得 2 分； 2）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计划科学合理，有固定的培训期限计划，能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内容的，得 1

		分； 3) 培训方案不完整，计划缺乏合理性且可行性有所欠缺，没有明确的培训期限，培训内容针对性不足且缺漏多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4	一、评审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承诺（2 分）； 2、应急预案（2 分）； 二、评分标准： 1、两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4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承诺具体故障级别采取对应的应急响应，该小项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有不足或不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应急预案完整性、合理，管理措施得当，该小项得 2 分；应急预案有不足或不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的经验	0~10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10 分） 二、评分标准： 服务期限包含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及合同对应的甲方履约评价；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甲方履约评价扫描件（包括甲方

		盖章页), 每份 2 分, 满分 10 分, 未提供履约评价的不得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指南要求，须构建“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政务数据体系，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支撑跨层级、跨区域数据安全流通；须建立涵盖数据基础设施、流通利用、云平台安全保障的标准体系，加快构建以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云安全为核心的融合安全保障体系。

信息化现状

闵行区电子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按三级等保要求进行建设运营，于重要节点部署了不同功能的安全设备，以保护区政务云、公共数据和政务网络安全。

现网安全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区域	设备名称	品牌
1	互联网接入区	互联网出口边界负载均衡	深信服
2		互联网出口边界防病毒防火墙	奇安信
3		互联网出口边界入侵防御 IPS	天融信
4		互联网出口边界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5		互联网出口边界探针	深信服
6		互联网出口边界 Anti-DDOS	绿盟科技
7		互联网出口边界 VPN	深信服
8	市政务外网接入区	市政务外网边界防火墙（含 IPS）	深信服
9		市政务外网边界防火墙	奇安信
10		市政务外网边界视频防火墙	深信服
11		市政务外网边界探针	深信服
12	政务云接入区	闵行政务云边界防火墙（含 IPS）	深信服
13		闵行政务云边界 WEB 应用防火墙	天融信
14		闵行政务云边界探针	深信服
15	安全管理中	安全管理中心边界防火墙（含 IPS）	网御星云

16	心	终端安全响应平台	360 (Windows)
		病毒管理中心	奇安信 (信创)
17		安全管理中心边界安全管理平台	深信服
18		安全管理中心边界堡垒机	奇安信
19		漏洞扫描	安恒
20		安全管理中心边界日志审计系统	深信服
21		互联网沙箱	东翼科技
22		政务云沙箱	东翼科技
23	专网接入区	专网接入边界三合一防火墙	奇安信
24		专网接入边界视频防火墙	深信服
25		VPDN 防火墙	天融信
26		EPON 防火墙	天融信
27	院外汇聚边界	院外汇聚边界防火墙 (含 IPS 和防病毒)	深信服
28		院外汇聚边界探针	深信服
29	灾备接入区	灾备接入区防火墙 (含 IPS)	网御星云
30		灾备接入区探针	深信服

闵行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承接上海市大数据资源平台的落地数据资源，归集区内各单位公共数据资源，按需实现共享交换，逐步构建形成闵行区公共数据汇聚、整合、共享、应用、展示、评价“六位一体”的大数据资源体系。

区大数据资源平台现有数据脱敏、数据加密、数据水印等数据安全能力。对数据流转和数据访问过程进行基本的安全审计，相关日志已进行汇总。

区数据局建设的一体化赋能平台包含各组件与能力平台，此次安全中心建设需要实现与其中的统一云网管平台、统一认证平台、流程中心进行功能对接。

统一云网管平台提供云、网业务流程贯通功能，实现云资源、网络业务的申请、审批等管理功能，安全相关业务由此平台拆分后流转至安全中心。安全中心需与该平台实现相关业务流程的对接。

闵行区统一认证平台，将全区所有政务系统的组织机构、用户资源以及用户认证功能进行统一的管理和分配。安全中心需实现与其用户体系对接和统一认证功能对接。

闵行区一体化赋能平台-流程中心为全区提供涵盖项目、组件、云网、数据、流程、感知、时空、政务、安全等中心的统一门户，以区内用户需求为导向，实现数字化项目、数据资源、云资源、网络资源等业务的全流程在线化管理和

服务。安全中心需与其接口对接，实现安全需求的接收和安全处置任务的下发。

总体建设目标

闵行区一体化赋能平台-安全中心旨在构建纵深防御体系，整合边界防护、身份认证、数据加密等安全能力，打破云数网设备管理壁垒，实现策略统一配置与威胁联动处置，形成跨域协同防护网络；打造全域态势感知系统，通过政务外网流量、终端行为、安全设备日志等多源数据采集，结合 AI 大模型分析实现威胁秒级响应与自动化处置，构建可视化安全大脑；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威胁感知、风险预警联动，保障跨域数据流通安全，构建"防御-感知-治理"三位一体安全新范式，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安全中心本期建设目标

为完成安全中心的总体建设目标，本项目须完成基础功能和平台框架的搭建，满足基础安全运营和运维工作的要求，并具备可扩展、可升级能力。本项目须整合区大数据中心现有安全能力，对安全日志进行智能分析，并自动处置，建立包含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政务终端、政务应用等信息化资产的安全资产信息库和包含组织架构、人员信息的人员信息库，建立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库，实现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控，实现对网络数据安全态势实时监测及风险自动处置。

同时安全中心需与流程中心、区统一云网管平台、闵行区统一认证平台进行功能对接，实现安全业务的自动化流转和闭环管理，以及安全中心用户体系的集中管理。

项目需求

(一) 功能性需求

序号	框架	功能项	描述
1	平台基础 框架构建	用户管理	1、用户管理：查看用户列表；实现新建、删除、导入用户，以及用户授权、自定义列表列，操作留存日志。 2、岗位管理：维护岗位信息；实现岗位与用户、角色关联配置，实现用户按岗位自动获取角色权限。 3、角色需要包含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网络运维员、安全运维员、主题库用户管理员、主题库业务管理员、主题库审计管理员等。
2		权限管理	对于不同角色赋予不同的平台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实现功能和数据权限的合理化分配。 权限根据不同的功能各有不同，如导出、添加、详情、更新等。
3		统一认证 登录集成 开发	实现与统一认证平台集成能力，实现账号信息实时同步到安全中心， 同时实现账号登录设置，如动态口令、内置密码等不同的登录方式的设置和管理。
4		消息通知 管理	向用户及时发送各种通知消息，包括系统警告、待办提醒等。 能配置消息模板、邮件模板、消息提醒等，以满足不同业务需求。 能配置消息发送渠道，包括邮件、短信等。 能查看所有类型的消息，包括未读消息、已读消息等。 能设置消息提醒，以便及时了解新消息。
5		系统日志 审计	实现安全中心各个应用模块的用户操作记录功能。 可记录用户账号、功能模块、操作动作、操作结果以及具体的操作内容，可根据检索条件进行记录的导出。
6		故障处置 记录	实现对系统集群节点、组件、服务、数据库、FLINK 任务进行监测与展示，便于系统运维与系统巡检。 实现对系统数接入各类安全日志和告警数据情况进行监控。 实现对平台的主机监控，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主机信息包含主机名称、IP、节点名称、状态、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详见监控日志。 实现设定告警监控策略，实现对平台运行异常的自动告警提示，支持展示告警信息，包含生成时间、告警等级、告警类型、告警状态等信息。
7		防火墙集 成开发	实现读取防火墙策略，可对接目标防火墙，获取其现有策略信息（含策略名称、源地址 / 端口、目的地址/端口、协议、动作、优先级、生效状态等核心字段），并在系统内清晰展示，支持策略检索与详情查看。 实现下发同步策略，可在系统内配置或编辑防火墙策略，按预设规则校验策略合法性后，将策略下发至目标防火墙；下发后需同步获取执行结果（成功/失败及失败原因），确保系统与防火墙策略状态一致，支持批量与单条策略下发操作。
8		360 终端 管理日志 采集开发	实现读取 360 终端的告警日志（含告警类型、触发终端、告警时间、告警详情等信息）、病毒库版本信息（含当前版本号、更新时间、更新状态等）、查杀日志（含查杀时间、查杀终端、查杀文件数、威胁检出数、处理结果等），确保日志数据完整获取。

		实现日志的存储、检索与详情查看、以及实现其的告警日志规则定制。
9	深信服流量探针日志采集开发	实现对接深信服流量探针，采集其生成的安全告警日志，需覆盖告警类型（如异常流量、入侵攻击、恶意连接等）、触发时间、源 IP/端口、目的 IP/端口、流量特征（如协议类型、流量大小、数据包特征）、告警级别（高/中/低）、告警描述及探针设备标识等核心字段，确保日志数据实时、完整接入系统，实现日志的存储、检索与详情查看、以及实现其的告警日志规则定制。
10	深信服态势感知日志采集开发	实现对接深信服态势感知平台，采集其生成的告警日志，需覆盖告警类型（如 APT 攻击、漏洞利用、数据泄露、异常访问、恶意代码等）、告警时间、告警级别（紧急/高危/中危/低危）、关联资产（IP 地址、设备名称、资产类型）、攻击源信息（源 IP、归属地、攻击手段）、受影响目标、告警详情（含事件描述、证据链信息）及态势感知平台标识等核心字段。 实现日志的存储、检索与详情查看、以及实现其的告警日志规则定制。
11	天融信 IPS 日志采集开发	实现对接天融信 IPS（入侵防御系统），采集其生成的告警日志，需覆盖核心信息字段，包括告警时间（精确到秒）、告警事件 ID（唯一标识）、告警级别（紧急 / 高危 / 中危 / 低危）、攻击类型（如 SQL 注入、XSS、缓冲区溢出、端口扫描等具体攻击类别）、攻击源信息（源 IP 地址、源端口、源 MAC 地址、归属地）、攻击目标信息（目的 IP 地址、目的端口、受保护资产名称 / 类型等）。 实现日志的存储、检索与详情查看、以及实现其的告警日志规则定制
12	网御星云防火墙日志采集开发	实现对接网御星云防火墙，采集其生成的安全告警日志，需覆盖核心信息字段，包括如策略命中告警、攻击拦截告警、异常连接告警、病毒检测告警等）、访问控制日志（ 阻断的连接信息，源 / 目的 IP、端口、协议、策略名称等）。 实现日志的存储、检索与详情查看、以及实现其的告警日志规则定制。
13	深信服防火墙日志采集开发	实现对接深信服防火墙，采集其生成的安全告警日志，需覆盖核心信息字段，包括如策略命中告警、攻击拦截告警、异常连接告警、病毒检测告警等）、访问控制日志（ 阻断的连接信息，源 / 目的 IP、端口、协议、策略名称等）。 实现日志的存储、检索与详情查看、以及实现其的告警日志规则定制
14	北信源网络准入日志采集开发	实现对接北信源网络准入，采集其生成的告警日志，需覆盖核心信息字段，包括准入认证日志（终端接入认证请求、认证结果（成功 / 失败及失败原因，如账号密码错误、终端未合规）、认证时间、终端信息（设备名、IP/MAC 地址、操作系统）、接入端口 / 交换机信息）、终端合规检查日志（合规检查项（如安全软件安装状态、病毒库版本、系统补丁、终端配置）、检查结果（合规 / 不合规及不合规项）、检查时间、终端标识） 实现日志的存储、检索与详情查看、以及实现其的告警日志规则定制

15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日志采集开发	实现对接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平台，采集其生成的告警日志，需覆盖核心信息字段，包括安全管控日志（违规行为拦截记录，如访问黑名单 URL / 应用、违规文件传输、带宽超限拦截，含拦截时间、用户信息、违规类型、管控策略名称、执行结果） 实现日志的存储、检索与详情查看、以及实现其的告警日志规则定制
16	深信服VPN日志采集开发	实现对接深信服VPN，采集其生成的告警日志，需覆盖核心信息字段，包括VPN接入认证日志（用户接入请求记录，含用户名 / 账号、终端信息（IP/MAC/设备名、操作系统、浏览器版本）、认证方式（密码 / 证书 / 动态令牌）、认证时间、认证结果（成功 / 失败及失败原因，如账号密码错误、证书过期、权限不足） 实现日志的存储、检索与详情查看、以及实现其的告警日志规则定制
17	天融信WAF日志采集开发	实现对接天融信WAF，采集其生成的告警日志，需覆盖核心信息字段，包括Web攻击防护日志（针对Web应用的攻击拦截 / 检测记录，含攻击时间、攻击类型（SQL注入、XSS、命令注入、路径遍历、CSRF等）、攻击源信息（源IP、端口、归属地、User-Agent）、受保护应用（域名 / IP、端口、应用类型）、攻击特征（攻击payload、匹配的规则ID / 名称）、防护动作（阻断 / 告警 / 放行）、攻击结果（成功拦截 / 绕过 / 检测到） 实现日志的存储、检索与详情查看、以及实现其的告警日志规则定制
18	堡垒机日志采集开发	实现对接堡垒机，采集其生成的告警日志，需覆盖核心信息字段，包括账号管理日志（用户账号操作记录，含账号新增 / 删除 / 禁用、密码修改 / 重置、权限分配 / 变更、角色调整，含操作人、操作时间、账号名称、变更前后信息、操作结果）、命令风险等级（高危/中危/低危，如rm-rf、格式化命令标记高危） 实现日志的存储、检索与详情查看、以及实现其的告警日志规则定制。
19	数据脱敏系统集成对接	实现数据脱敏系统对接，获取数据脱敏任务执行信息，统一监测数据脱敏任务执行情况。
20	数据水印系统集成对接	实现数据水印系统对接，获取数据水印任务执行信息，统一监测数据水印接口调用情况。
21	数据安全分析预警集成对接	实现接收安全分析预警子系统日志，包括日志类型、日志内容、日志时间等信息，实现日志的存储、检索与详情查看、以及实现其告警日志规则定制。
22	政务应用资产管理	实现政务应用资产管理功能，须具备如下能力： 1、政务应用资产应包括应用及政务数据资产，资产信息需包括应用类型、使用的组件及版本、所属部门及责任人等； 2、政务应用资产需要能够查询、查看详情和根据不同统计维度进行展示； 3、政务应用资产信息能够与日志、告警、脆弱性能力进行结合使用。

23		云主机资产管理	实现云主机的资产管理功能，须具备如下能力： 1、云主机资产信息须包括资源使用情况、操作类型系统及版本、创建时间、所属部门及责任人等； 2、云主机资产需要能够查询、查看详情和根据不同统计维度进行展示； 3、资产信息能够与日志、告警、脆弱性能力进行结合使用。
24		终端资产管理	实现政务终端的资产管理功能，须具备如下能力： 1、政务终端资产信息须包括操作系统类型及版本、所属部门及使用人等； 2、终端资产管理需要能够查询、查看详情和根据不同统计维度进行展示； 3、终端的资产信息能够与日志、告警、脆弱性等功能进行信息结合使用。
25	安全主题 库建设	安全主题 库用户信息 库	实现同步闵行区已有的组织架构树中的部门和人员信息，并支持对供应商人员的增删改维护，为落实实名制资产管理打下基础。 实现组织架构管理功能，支持可视化组织架构树，可查看子分支关系与成员清单，能创建、删除、移动子分支及成员（同步更新关联数据）；维护安全运营责任单位信息，支持字段录入、编辑、查询。
26		安全主题 库资产信息 库	采集各类管理型安全产品的资产信息，形成统一的资产描述，并在此基础上，构建资产视图的报表和图表。
27		安全主题 库资产关系 管理	实现资产关系管理功能，包括物理机房-机架-设备管理、云-资源-虚拟机关系管理、操作系统-安装软件-服务关系管理、VLAN-IP 地址-服务端口关系管理、应用-IP 地址-服务端口关系管理、安全产品-保护资产范围关系等，将资产清单形成多维度资产关系网络，为后续引入威胁、脆弱性、风险的统一管理打下资产关系管理基础； 实现资产信息和用户信息关系管理功能，包括资产对应责任人关系管理、资产对应所属单位关系管理、资产对应使用人关系管理，为安全任务流程提供基础信息。
28		安全主题 库业务管理	实现采集器管理功能：包括采集器的定制（设定采集源、采集方法和对应资产库的采集信息转换）、采集计划编制（制定采集器工作间隔和最低性能保障）、采集器日志记录、采集器工作状态一览图。 实现资产实名制管理功能：建立多级资产管理员体系，可以将所有资产从总资产管理员分层分级下发到次级资产管理员。资产管理员可以继续向下级分配资产，并可为自己管辖的资产配置使用人、运维人和安全负责人。 实现资产总表管理功能：可展示当前资产总表、某一个时刻的资产表、某个资产的变化过程。
29		安全主题 库用户管理	实现业务管理的多级资产管理员设置功能，可对一个或多个 IP 地址范围、一个或多个物理空间、一个或多个部门配置一个资产管理员。可回收某个资产管理员权限，使得其权限归上级管理员所有，重新分配。 实现审计管理员功能，可对安全主题库的业务操作日志进行审计。 用户管理员的用户创建和角色赋权，由平台的用户管理实现。

30		安全主题 库资产管理	对接流程中心，当资产信息变化时，向资产使用人发送变更信息任务，等待用户的审批和确认，通过消息通知功能同步抄送资产运维人、资产安全负责人和上级资产管理员。 对接流程中心，可接收审批完成的资产变更工单，并直接同步到资产库中，完成资产库的变更。 实现工单审计功能：对发出和回收的工单进行记录，以便和流程中心进行对账。
31		黑白名单 管理	实现黑白名单管理功能 白名单功能，将低风险或可信任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白名单相关的告警不进行展示和处置； 黑名单功能，将已知恶意 IP、域名、端口、恶意文件哈希值等纳入黑名单进行统一管理，一经发现立即告警，避免浪费系统算力资源。实现： 1、对黑白名单信息进行查询和管理；2、支持将黑白名单作为资源对象在引擎规则、安全处置等功能内进行引用。
32		威胁建模 管理	实现威胁分析模型配置功能，用户可根据安全场景需要进行威胁分析模型配置，应支持应用安全场景、网络安全场景、终端安全场景、数据安全场景等； 实现规则化管理：具备从新建、查询、导入、导出、ATT&CK 与规则矩阵、攻击链与规则矩阵等操作； 实现以可视化界面和 DSL 语言定义的方式进行规则配置； 实现的规则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穿透、单表过滤、单表统计、威胁情报、关联统计、序列、不发生、基线-日志统计、基线-行为统计、基线-多源统计等灵活配置； 实现运行管理：实现分析规则的运行状态监控和管理，包括任务仪表盘、告警仪表盘、实时占用资源统计以及运行任务管理功能。其中任务管理可对任务进行查询、启动、停止等操作。
33	基础安全 能力整合	云主机安 全监测	基于云主机的告警及日志通过关联分析和基线分析发现网络威胁，实现降低安全事件的误报率； 实现监测过程中可视化呈现相关告警的关联关系； 通过各种条件搜索后，获取一段时间内，某条件下的告警情况，包括告警发生的频率、涉及的告警规则、告警类型、告警操作标签等； 实现针对检测到的各类风险，提供分层查看和管理的视角，用户可以在列表获取整体风险情况，通过关键字和风险情况进入详情。
34		终端安全 监测	实现终端威胁实时检测，对办公终端设备的告警进行监测，展示终端上发生的网络攻击告警、恶意行为告警等，支持对告警的研判分析和处置。
35		网络安全 监测	实现能检测网络层攻击行为，包括外部攻击（如 SQL 注入、XSS 攻击、远程代码执行、端口扫描、暴力破解）、内部风险（如未授权访问、横向移动（如内网 IP 扫描、远程桌面爆破）、违规访问外部高危地址）、恶意代码传播（如病毒、木马、勒索软件的网络传播流量）；实现精准识别威胁类型、攻击源（IP/域名/端口）、攻击目标及攻击路径。
36		日志检索	实现流量日志、终端日志、告警日志等原始日志的检索、查看和导出功能； 实现威胁分析模型产生的告警信息检索和查看功能； 支持对搜索结果进行字段过滤、聚合统计和二次检索； 实现快捷检索、高级检索两种模式。能实现针对查询结果各字段的自动化统计。 实现查询结果管道式的统计函数利用，并生成统计视图。

			实现查询黑白名单命中情况。
37	政务应用威胁分析		实现对政务云平台托管的各类政务应用的安全分析,覆盖应用访问行为、业务操作风险、外部攻击行为,精准识别威胁行为; 实现对分析发现的政务应用告警进行多维度查询; 实现告警研判,提供告警研判工具与流程支持。
38	主机安全威胁分析		实现政务云上的主机、政务网络内服务器的安全分析,发现疑似受攻击资产时,通过溯源分析功能可快速获取疑似受攻击资产的相关威胁、脆弱性、主机的非法外连、主机的暴露面等信息。
39	网络安全威胁分析		实现溯源分析,从威胁情报、遭受攻击的 IP、外部攻击 IP 等角度出发,通过输入特定的 IP 或域名,快速查询出来相关的上下文信息; 实现外部可疑攻击 IP 可视化分析:发现外部可疑攻击者通过溯源分析功能可快速获取可疑攻击者相关的威胁、情报等上下文信息; 实现内部可疑攻击 IP 可视化分析:发现内部可疑攻击者通过溯源分析功能可快速获取可疑攻击者相关的威胁、登录访问关系、威胁情报等上下文信息。
40	自动封堵管理		通过分析模型的自动识别、自动分析能力,实现自动封堵处置能力。实现对告警数据配置过滤规则,能多层次多组过滤,支持过滤规则间“且”和“或”的关系匹配。实现分钟级对系统新增告警进行匹配及处置。支持配置处置 IP 为告警中的 IP 字段,比如攻击者 IP、受害者 IP、设备 IP 等。支持配置处置内容同时下发到多个设备中。支持配置匹配到告警数据后是否需要审批,包含什么时间段生成的告警需要审批、审批角色、审批人等。
41	响应策略管理		实现自定义自动响应处置规则,支持设定数据匹配规则和联动处置策略,并分派给对应角色的用户进行处置和留痕; 实现解析来自云网管平台的业务需求任务,生成处置策略,业务需求包括网络接入、访问策略、专网对接、远程访问、政务外网准入、互联网访问、测评支持等。 实现响应策略的管理功能,展示响应规则。 实现对规则进行开启或关闭,能对规则点击运行测试,验证规则是否能匹配到数据、处置设备是否联通正常。能对已创建的规则进行删除或修改。能复制规则快速创建新规则。
42	安全运营态势		实现全局安全运营态势可视化感知能力,能对大数据中心整体安全运营工作状态和成效的量化呈现。运营态势的呈现应包括全局宏观的运营成果、攻击者分析、安全处置、数据治理多个维度,进行各项数据的综合展示。
43	资产安全态势		实现全局资产安全态势可视化感知能力,展示和监控大数据中心内各类安全资产的安全状况和态势。通过对全网数字资产的运营,构建“资产-漏洞-威胁-业务”四维关联模型。需要基于组织和资产视角进行可视化大屏视角切换,在组织维度呈现该组织等基本资产概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数、风险资产数等。
44	攻击者态势		实现全网攻击者态势可视化感知能力,展示和监测对政务网络的攻击者活动和威胁情况。提供实时的攻击者影响情况,通过地图飞线、攻击链拓扑等可视化形式,动态呈现攻击者活跃度、攻击阶段并将其以可视化方式呈现,需要具备境外、境内视角分析能力,屏幕内的各项指标可以跟随境内外视角的切换,进行数据统计跟随。

45		主机漏洞管理	实现对接入的“主机漏洞”类型的脆弱性信息进行管理，支持扫描器对接、漏扫结果导入等方式进行数据接入，并支持数据的归并、工单下发整改以及漏洞修复状态变更等操作。
46		web 漏洞管理	实现对接入的“web 漏洞”类型的脆弱性信息进行管理，支持扫描器对接、漏扫结果导入等方式进行数据接入，并支持数据的归并、工单下发整改以及漏洞修复状态变更等操作。
47		脆弱性扫描管理	实现脆弱性扫描管理功能，为安全运营人员提供脆弱性发现能力，须具备如下能力： 1、支持管理维护脆弱性扫描设备； 2、可手动发起特定网络范围扫描任务并查看结果，能设周期性任务扫描指定资产； 3、支持查看扫描记录、手动导入外部扫描记录等功能。
48	业务流程重构	云网管平台对接	实现与区云网管平台接口对接，实现委办单位的云网终端的资源申请业务、策略申请业务需求流转至安全中心进行处置，并向云网管平台反馈业务处置结果。
49		流程中心对接	实现与流程中心接口对接，将系统加固、漏洞修复、应急处置等安全工作发送至流程中心以告知相关委办单位进行处置，并从流程中心接收反馈的处置结果。
50		云资源管理	实现与云网管平台进行对接，针对云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和展示，为用户提供云主机资源消耗情况和云主机资源使用预警。
51		安全管理配置管理	实现接收来自云网管平台的业务需求任务，自动分配给对应角色的用户进行处置并留痕，将处置结果反馈至云网管平台。
52		脆弱性处置管理	实现与流程中心接口对接进行脆弱性处置管理功能，需求包括： 1、层级化处置监管：上级可下发漏洞通报（自主发现/外部通知）、核查下级整改反馈；下级接收通报并反馈整改内容（含措施、时间、佐证）； 2、全生命周期记录：完整记录脆弱性“发现-派单-修复-核验-归档”过程。
53		安全事项管理	平台提供安全事项管理功能，对安全中心承接开展的安全业务工作进行集中展示和管理。具备对网络策略业务、运维账号、远程访问、密码服务、终端入网、退网、漏洞处置、攻击处置等安全工作任务进行查询和展示的功能，提供任务详情查看、任务催办、任务查询功能。
54	数据安全能力增强	试点主题库和安全主题库定级规则设计开发	实现政务数据定级规则设计，建设政务数据分类分级规则主题库； 实现将规则库更新至第三方分类分级工具。
55		数据分类分级系统集成对接	实现对接现有第三方分类分级工具功能，通过接口下发分类分级扫描任务，获取扫描结果，生成敏感数据监测策略。
56		数据底座安全一体化综合分析模型开发	实现数据湖底座的数据安全分析模型配置功能，允许对分析策略进行编辑、新增、删除等操作。
57		安全主题库定级控制	实现根据分类分级结果形成监控策略，对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过程进行监控和告警。

58	数据安全威胁分析	实现根据数据分析策略生成数据底座数据安全告警事件，并生成安全任务，通过流程中心流转至大数据资源平台运维人员进行核实处置。
----	----------	--

（二）非功能性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系统架构	部署架构	部署环境	部署环境为国产化虚拟环境，使用国产化数据库与中间件。
		操作系统	软件须支持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统信 UOS、欧拉、麒麟 V10 等服务器操作系统；适用于 x86、ARM 等芯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海思鲲鹏、海光 C86 等芯片）。
	技术架构	扩展能力	系统须支持服务器的纵向扩容、应用服务的横向扩容的扩展能力。
		兼容性	适配基于 Chromium 内核的国产浏览器，如 360 浏览器、搜狗浏览器等。
性能与可靠性	可靠性	系统稳定性	99.99%
		软件测试	通过
	安全性	密码测评	通过
		安全测评	通过
		等级保护要求	符合等保三级要求
		审计日志	须支持操作日志、系统日志
	性能	日志检索同时使用用户数量	≥5 个
		系统并发用户数	≥50 个
		1 万条数据以内页面查询响应速度	≤2 秒
系统功能	日志接入	日志解析	不少于 500 种日志类型、覆盖不少于 50 类设备的数据解析规则，须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正则、KV pair，JSON、msgpack、CSV、Grok、Avro 等解码方式。
			须支持 AES128/256、国密算法的日志数据解密和解析。
			解析方式含正则表达式、Grok 表达式、键值对 K/V 提取、分隔符、CEF、XML、JSON、脚本、不解析、数组拼接。
			须支持多种加密算法，保证数据传输安全且可校验，包括但不限于

			AES128/256、国密算法 SM1/2/3/4 的日志数据解密和解析。
		日志存储	支持多分区列式存储，有效减少查询时所需扫描的数据量，压缩率不低于 5:1。
	流程功能	消息数据集成	支持与 Kafka 等消息队列集成；实现异步任务处理以及数据集成。

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需同时具备项目管理技能认证中级或以上(如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网络安全技能认证中级或以上（如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具有 5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且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的工作经验。

2、技术经理要求：

技术经理需同时具备安全能力类认证（如网络安全人员能力认证-CACE-CPAC）、数据安全类认证（如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具备 3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且担任技术经理职务的工作经验。

3、开发团队要求：

项目开发团队成员需具备路由交换技能认证、系统架构技能认证、信息安全技能认证、软件测评技能认证、软件设计技能认证、数据库技能认证等能力认证，开发团队人数应不少于 25 人。

4、现场人员要求：

项目需配备至少 1 名驻场实施人员,需具备路由交换技能认证或网络安全技能认证。

上述所有人员须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项目人员如进行调整，需提前向招标人申请，获得招标人允许后方可调整项目人员。

方案设计要求

技术方案应与本项目的需求吻合程度高，方案科学、先进、合理；技术方案全面满足各项技术要求；系统安全设计合理、全面。

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当年年底前完成初验。

（2）项目实施中必须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开发设计、实施。

（3）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项目各阶段的评审汇报，并作为中标人主汇报人。

（4）中标人的工作过程须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管理。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周一次书面向招标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项目负责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项目例会。

（6）建立重大问题汇报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时，中标人需在当天内向招标人书面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7）中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各类重大问题的故障应急处理机制方案。

（8）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项目组织结构及分工等）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方案制订完整齐全。质量保证措施有效，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应完整、合理，承诺具体故障级别采取对应的应急响应，应急预案完整性、合理，管理措施得当。系统交付后，软件系统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合同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热线和售后服务以及定期巡检等服务。

（2）中标人负责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对于暂不能明确的故障，提供协调检查，并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排除问题。

（3）定期地日常运行进行维护，包括系统运行情况，配置优化，故障排除，运行日志维护等，提高系统运行效率，保障系统的安全运行，并提供运行维护报告。

（4）应急维修：接到招标人的故障报修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应急服务。无法远程解决的故障，接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简单故障 2 小时解决。一般故障确保在次日上午 8：00 前恢复系统正常。应急维修包括；分析性能下降原因并予以解决；纠正应用程序 BUG。相关故障处理需提供故障维修报告。

测试及验收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系统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验收方案。相关方案需满足在现有环境中系统调试、测试、开通、试运行和验收等实际要求，提供的方案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技术培训要求

- (1) 对相关人员免费进行使用和技术培训，并提供培训方案；
- (2) 为参训人员提供培训的网络环境、电子文档和文字讲义等；
- (3) 培训方案中需明确培训时间、地点、人员和培训内容，具体根据项目开发研制进展和推进应用情况协商确定；
- (4) 培训内容：系统的技术原理、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方法、安装调试、故障排除等，需针对不同人员（管理层、系统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设计不同的培训内容；
- (5) 培训实施：以方便培训对象参与为主要原则，配合实际操作，使培训对象具备基本的系统操作及管理能力。

商务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的条件。
-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 供应商应当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具有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证书、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证书、国测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安全开发类二级证书、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集成一级证书、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一级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二级(ITSS)及以上等相关证书的优先；

(6) 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本项目成员满足项目需求所须的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证书；

(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服务期限包含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以及甲方的履约评价（对应上述合同）。

(8) 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含源代码、文档及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归招标人独家所有，中标方须移交完整开发资料并放弃除合同约定外的所有使用权。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付款方式

招标人在项目完成安装初始阶段后支付 30%合同款，在完成系统初验后支付 20%合同款，在项目完成正式竣工验收后支付尾款。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提交项目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退还。

交付节点定义：

1、安装初始阶段：完成系统部署、流量接入，能够产生告警。其中：关键安全数据接入的安全设备包含：互联网接入区的安全设备、基于流量的网络监测安全设备、终端安全设备(通过 EDR 平台同步对接)。

2、系统初验阶段：完成投标文件功能点开发建设，通过项目初验。

3、正式竣工验收：完成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系统建设总体服务方案：

1. 详细的技术方案；
2. 系统架构、系统设计、功能说明、需求理解等内容；
3. 系统安全设计；

二、实施方案：

- 1、实施工作计划；
- 2、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
- 3、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

三、软件各模块开发方案及软件功能内容；

四、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 1、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
- 2、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
- 3、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
- 4、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五、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1、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2、团队配备人数及专业情况；

六、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

七、培训方案；

八、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保障方案等

九、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 1、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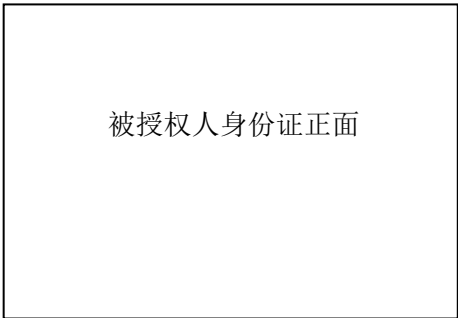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开标一览表

闵行区一体化赋能平台安全中心建设项目包 1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列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大型企业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为大型企业

一、中、小、微企业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 年 1 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12	碎纸机	A020213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回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技术响应/偏离表

合同包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服务）的说明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偏离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及页码

注：1、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必须在本表中逐列明响应情况；

2、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须填写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备注
								项 目 负 责 人	管理人员
								技 术 负 责 人（如有）	...
								安 全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 量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7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2）*****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